

臺北市政府 94.07.07.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四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650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以其所屬 xx—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13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

廣告物許可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230500 號函復略以：

「主旨.....同意核發北市交三字第 xxxxxxxx 號許可證.....說明.....二、旨揭許可證許可期間自 94 年 1 月 19 日起至 94 年 4 月 18 日止，且僅限臺北市有效，許可設置位置

為

車廂前後左右，內容為建築物廣告——○○.....三、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

二、嗣系爭車輛於 94 年 1 月 28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路○○巷口路邊○○號停車格位之情事，並經該處於 94 年 1 月 31 日 8 時 20 分電話通知訴願人移置仍未

改善，遂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0998600 號函檢附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登記表、公務電話紀錄表及 94 年 2 月 1 日、2 日停車補繳費單巡場時數登記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乃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6505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

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七、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廣告

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第6條規定：「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16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前3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55條第4款規定：「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四、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或備查要件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據訴願人查證結果乃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人員直接通知大都市秀明工地，以致未能及時告知訴願人；訴願人公司在○○○、○○○路等路段皆有停放，該處通知移動車輛時訴願人皆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此次乃無心之過，望高抬貴手。

## 三、卷查訴願人以其所屬 xx—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1 月 13 日（收文日）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

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0230500 號函予以核准，並依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334416200 號函檢送之 93 年 10 月 5 日召開「檢討修正臺北

市

遊動廣告車輛停放之規範」會議紀錄內容，於上開核准函內載明系爭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違者如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經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1 月 28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路○○巷口路邊○○號停車格位之情事，並經該處於 94 年 1 月 31 日 8 時 20 分依訴願人申請書所留電話通知其移置；惟訴

願

人遲至 94 年 2 月 2 日仍未改善，此有 94 年 1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遊動廣告物許可證申請

書

、本市停車管理處 94 年 1 月 3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 94 年 2 月 1 日、2 日停車補繳費巡

場

時數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前開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本市停車管理處通知本件車輛移置之受話對象係「○○有限公司○小姐」，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本次違規係無心之過，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依訴願人所留電話通知，足認原處分機關已履行告知義務；復據該處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顯示，系爭車輛於 94 年 2 月 1 日、2 日均固定停放於本市○○路○○巷口路邊○○號停車格位，且每日停放時間均逾 12 小時，準

此，訴願人確有固定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且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之行為，是訴願理由所辯各節，委難採憑。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交三字第

0

943065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